

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

宁大法政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2 年推荐、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2 年推荐、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经 2021 年 8 月 19 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2 年推荐、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1 年 8 月 19 日

宁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3 份)

附件：

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2 年推荐、接收 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原则，持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宁夏大学法学院推荐、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健全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优化生源结构，根据《宁夏大学推荐、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1〕1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免生工作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以德为先，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为考核重点，同时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荐工作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成立由书记任组长，副书记、教学办公室主任、学生办公室主任、系主任、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推免生德育审核小组，负责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工作。

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和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各工作组须保证推免生推荐、接收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推荐

第三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具有宁夏大学学籍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实践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五）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六）在所学专业范围内学业成绩优秀，前三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本细则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课程平均分均指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

的课程，下同），且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大学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七）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具有继续学习的体能基础。

（八）由宁夏大学公派访学学生（以学生处公布的访学名单为准），需具备本细则第二章第三条中的（一）、（二）、（三）、（四）、（五）、（六）、（七）款条件，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按其在宁夏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计算。

第四条 推荐程序和办法：

（一）学校研究生院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并及时公布。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推荐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后推荐工作并及时公布。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所提交的各类获奖证书、学术成果等须根据法学院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审核。学生在校专业课程平均成绩由学院从学校教务平台导出并审核确认；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经学校学生处核定后出具并认定。各类获奖证书、学术成果的统计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推免生德育审核小组结合申请人思想品德表现对申请人思想品德考核做出鉴定意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初审通过后进入遴选程序。

(三) 对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法学院以遴选总成绩排序的方式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

遴选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遴选总成绩=专业课程平均成绩*98%+附加项目成绩

其中，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应修课程学分，满分 100 分；附加项目成绩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 2 分。

1.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取学生在校前三年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转专业学生的专业课平均成绩以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2. 附加项目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等四个方面，每个模块不超过 0.5 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附加项目考核。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

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审核工作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实行实名制现场评分方式，重点评价学生所提交学术成果的创新性和学生本人的贡献度。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须独立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须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备查，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成绩计算体系。

3.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作为本细则的附件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4. 遴选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专业课平均成绩分值排序，如果专业平均成绩也相同，则按照大学英语 CET-4 成绩排序。

（四）学院按分配名额遴选拟推免学生，名单公示 3 天，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将审定名单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 通过学校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需要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未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不得录取。

(七) 通过上述程序选拔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三章 接收

第五条 学院拟接收推免生的数量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各招生专业一般均留出一定名额招收统考生。

第六条 学院接收推免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研究生院在网上公布接收推免生的具体要求和计划。

(二) 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工作程序组织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对取得我校复试资格的推免生进行复试。学院按照《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宁大法政发〔2021〕1 号）对申请我院的推免生组织复

试。经复试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结果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三）研究生支教团的接收。被遴选为研究生支教团学生，申请我院相关学位点和专业，按照《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宁大法政发〔2021〕1 号）组织复试。

（四）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推免生注册、网上支付、填报志愿，接收复试通知、确认复试通知、接收待录取通知、确认待录取通知等工作。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不再接收推免生。

第七条 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第八条 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不得录取。未经复试的推免生不予录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九条 被确定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考当年的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学好后期课程和做好实习工作。如果学习、工作中出现与推荐条件所规定的条款不符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院对推免生工作的原则、办法、程序和结果等事项，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严格执行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所有环节和过程均做到可追溯。学院对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严格审核，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二条 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及时受理其投诉和申诉，并报研究生院。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相关部门负责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院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后执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未涉及事宜，以校发相关文件为准。

附：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 类别 | 分值区间 | 加分（核分）标准 |
|-----------------|-------|---|
| 参军入伍服兵役 | 0-0.5 | <p>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满两年，加 0.2 分； 2.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满两年，且服役期间荣获嘉奖，加 0.3 分； 3.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满两年，且服役期间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加 0.5 分。 |
| 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 0-0.5 | <p>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同一类型志愿服务活动不累计加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1 个月以上，3 个月以内，加 0.1 分；参加地市级以上疫情防控及地市级重大活动志愿者服务，加 0.1 分； 2.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3 个月及以上，6 个月以下，加 0.2 分；参加地市级以上疫情防控及地市级重大活动志愿者服务并获得表彰奖励，加 0.2 分； 3.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6 个月及以上，12 个月以下，加 0.3 分；参加自治区（省级）疫情防控或自治区级（省级）重大活动志愿者服务，加 0.3 分； 4.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12 个月及以上，加 0.4 分；参加自治区（省级）疫情防控或自治区级（省级）重大活动志愿者服务并获得表彰奖励，加 0.4 分； 5.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12 个月及以上并获得相关国际组织表彰，加 0.5 分；圆满完成具有国内国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者，加 0.5 分。 |
| 科研成果 | 0-0.5 | <p>学生在校期间科研成果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p> |

| 类别 | 分值区间 | 加分（核分）标准 |
|------------|-------|---|
| | | <p>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具体加分规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宁夏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本学科一流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篇，加 0.5 分； 2.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课题一项，加 0.4 分； 3.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宁夏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加 0.3 分； 4. 主持并完成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课题一项，加 0.2 分。 <p>刊物目录及级别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进行判定。</p> <p>注：以下类别论文不予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文期刊的任何增刊或者特刊上发表的论文。 （2）在国际期刊索引源期刊中发表的论文（Article）、评论（Review）等成果形式之外的其他成果形式（含：会议综述或者纪要、学术动态、会议摘要及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3）在 Open Access Journal（开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 科研竞赛 获奖 | 0-0.5 | <p>学生在校期间科研竞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具体加分规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创三大赛” （“双创三大赛”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排名前五，加 0.5 分；二等奖（银奖）排名前四，加 0.4 分；三等奖排名前三（铜奖），加 0.3 分； （2）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排名前五，加 0.3 分；二等奖（银奖）排名前四，加 0.2 分；三等奖排名前三（铜奖），加 0.1 分； 2. 国家级与省部级学科竞赛 （国家级与省部级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及各省区教育局主办的学科竞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级：一等奖，加 0.5 分；二等奖，加 0.4 分；三等奖，加 0.3 分； （2）省部级：一等奖；加 0.3 分；二等奖，加 0.2 分；三等奖，加 0.1 分； 3. 认定国家级与认定省部级学科竞赛 （认定国家级与认定省部级学科竞赛是指由学院推免生 |

| 类别 | 分值区间 | 加分（核分）标准 |
|----|------|---|
| | | 遴选工作小组认定的相关学科竞赛） （1）认定国家级：一等奖，加 0.3 分；二等奖，加 0.2 分；三等奖，加 0.1 分； （2）认定省部级：一等奖；加 0.15 分；二等奖，加 0.1 分；三等奖，加 0.05 分。 注：科研竞赛以团队形式参加并获得奖励，主力成员按上述标准加分，其他成员按加分分值乘以 50%来核定加分值。 |

说明：

1. 附加项目成绩主要包括：

- （1）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 （2）在校期间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 （3）在校期间科研成果；
- （4）在校期间科研竞赛获奖；

每个模块不超过 0.5 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

2. 附加项目成绩加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